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所辦理「師生美展」要點

109.11.11，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1.13，經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5.10，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12.06，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11.21，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12.9，經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11.11，經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創作互相觀摩，提高作品水準特舉辦「師生美展」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展覽類別：【油畫類】、【紙上作品類】、【多媒體材類】、【碩博士班創作獎】等四類。

三、本系正規學制內學生均可參加。(交換生與學分班除外)

四、參展項目交件規定：

(一) 學士班（美術學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)：

1.交件項目：【油畫類】、【紙上作品類】、【多媒體材類】

2.交件規定：

年級	必交項目	任選項目	繳交件數
一年級	紙上類一件	除「必交項目」外，其餘項目均可任選參加。	「必交項目」一件與「任選項目」一件，至少共二件參加。每類每項限交一件，不可同一件作品參加兩項以上。
二年級、二年制一	油畫類一件		
三年級	油畫類或多媒體材類一件		
四年級、二年制二	主修一件		

(二) 碩博士班（美術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、博士班)：

1.交件項目：【碩博士創作獎】(不分類，自由參加)

2.交件規定：開放所有碩博士生均可報名，惟師生美展舉辦之前的兩個學期，於本系所屬各碩士班聯合評鑑經委員決議提名之作品，可直接晉級（免初審）師生美展複審，以上依規定進行交件，評選優秀者予以「碩博士班創作獎」。其餘交件規定與作品限制請依本系「師生美展」要點辦理。

五、各類參展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【油畫類】：含框單邊高不超過 250cm，寬不超過 300cm，以平面作品為限。

（二）【紙上作品類】：含框單高不超過 250cm，寬不超過 300cm，，以平面作品為限。

（三）【多媒體材類】：單邊最大 300 公分(平面、立體面積、投影)為限。

（四）【碩博士創作獎】：單邊最大 300 公分(平面、立體面積、投影)為限。

註：以上作品須堅固、無安全顧慮，且不妨礙動線為原則。

六、參展作品須未曾參加過校內、外比賽或展覽之作品(班級展覽除外)，內容若涉及抄襲等情事，經查若證據確鑿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獎項及獎金，並公告之。

七、參展作品必須完整，妥善處理細節以便展出及搬運。水彩及版畫作品為平面類型必須裱框，油畫或其他媒材作品視情況而定。不裱框作品請於背面自行安裝掛勾及掛線，以便展示。有衛生及危險疑慮之作品一律不收件。

八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改作、臨摹、代筆、冒名頂替、若參賽填寫資料不實、損害他人著作權益、違反本簡章規定、經評審會議判定失格或他人具名投訴本證屬實。若有上述之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系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告之，已發給之獎金、獎狀予以收回。

九、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人工智慧 AI 技術者(進行生成或輔助創作)，須檢附創作產製流程說明，清楚說明 AI 於創作流程中之使用方式及創作者使用比例；未提供者，該作品則不予受理。

十、收件、審查及展覽時程於每學年第 2 學期初公告，日期、時間如有變動，請依系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。

十一、評審方式：各類初審由本系邀請三至五名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；原作複審另邀集本系專兼任教師進行評選作業。

十二、初審收件：

（一）學士班：繳交以個人為單位，請填妥線上表單繳件，並把已提交表單之畫面傳給該班班代，由班代統整繳件件數且於收件截止當天回報系辦公室。

【油畫類】：線上表單連結(待公告)

【紙上作品類】：線上表單連結(待公告)

【多媒體材類】：線上表單連結(待公告)

碩博士班：繳交以個人為單位， 請填妥線上表單繳件。

【碩博士創作獎】：線上表單連結

初審結果將於美術學系系網及公佈欄公告。

註：各類作品需提供一張清晰的作品全貌圖(300dpi)，若另需擷取局部特寫，以 2-3 張為限，並請註明；如作品為影音檔或平面類作品需提供影片作評審參考，請自行把影音檔上傳到雲端或 YoutTube 等網路平台，把該連結貼於線上表單並確認連結無誤。

十三、複審收件：

（一）收件規定 ：獲初審通過者將通知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，作品依規定或個別需求完成裝裱等作業；若展呈需要請自行準備台座、桌椅、延長線等物品；美術學系不提供外借。（如需借用投影機及播放器相關設備者，因數量有限，佈展前請事先詢問。）

（二）審查佈置：

1.油畫類及紙上作品類：由系辦依審查需求協助佈置安裝，如有特殊裝置需求者由作者自行佈置安裝。

2.多媒體材及碩博士創作獎：由作者於指定位置自行佈置安裝，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佈置者，視同放棄審查。

註：初審與複審須為同一件作品，惟現場裝置類型作品（多媒體藝術類、碩博士創作獎，且必須註明因地制宜）得做彈性調整。其他類別須與「初審檢送資料」一

致，並不得增刪作品內容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取消複審資格，不予收件或予以退件。送件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展覽呈現：

（一）各類作品均由作者依系上公告位置自行佈置安裝，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佈置者，視同放棄展出，獎項及名次將不予計算。

（二）所有展出作品不得破壞主辦單位展出空間之硬體設施或結構。

（三）所有展出作品於參賽及展出期間不得更換或提借。

（四）所有入選展出者於展出期間應負責作品正常運作，若作品有運作異常以致影響正常展出，須到場進行作品維修；若有長時間無法到場修護或展出作品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，本系保留終止作品展出之權利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學士班：參展作品由本系老師評審後錄取優秀作品一、二、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分別頒給獎狀獎金（獎金依法扣除所得稅）。

（二）碩士班：參展作品由本系老師評審後錄取三名創作獎，頒給獎狀獎金（獎金依法扣除所得稅）。

（三）110 年起增設板橋南區扶輪社傑出創作獎，頒予各類第一名得獎者，並擇日會同板橋南區扶輪社舉行頒獎典禮。

（四）各獎項視當年度表現狀況，得從缺。

十六、退件及撤展：作品需於規定時間內領回，逾期視同放棄所有權，不負保管之責，由系辦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一）退件：未通過複審者，經系辦公告後應於期限內立即取回，不得拖延影響展覽布置。

（二）撤展：得獎及參展者，作品請於公告撤展期限內撤離展場，逾期作品由系辦決行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七、展場管理：

（一）會場佈撤展、展場輪班看守，爰例由日夜間部學會班同學協調負責，佈置時由系指派學會負責技術指導。

（二）展出期間不得無故任意更換展品或未經通知逕行卸除，特殊情形者請與系辦討論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（一）學生對參展作品之審查、展呈等評審決議事項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（二）本系對所有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以及展覽等權利。

（三）協助活動事務之同學除可抵扣服務時數外，對工作認真負責且表現優良者，系辦擬報請學校敘獎或交班導師列為操行考核依據。

（四）學士班必交項目缺交者，扣該術科總成績五分；任選項目缺交者，一年級扣素描總成績五分，二年級扣油畫總成績五分，三年級扣複媒總成績五分，四年級扣畢業專題研究總成績五分。

（五）倘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說明引用他人文字，或於創作中引用相關圖像、音樂、影像等，應於複審送件前自行取得相關著作同意授權書面資料，如有爭議或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（六）入選(含)以上作品，日後倘被查覺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本系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金、獎狀等，該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七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系修正、補充、解釋之，並隨時公告於本系之官方網站最新消息。保有變更、暫停、終止本要點一部或全部之權利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